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4,085,368	3,835,261
銷售成本		<u>(3,334,325)</u>	<u>(3,119,141)</u>
毛利		751,043	716,120
其他收入		39,685	20,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20,843	15,747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4	—	85,047
分銷及銷售成本		(89,005)	(72,0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48,061)	(313,943)
以股權為基礎的開支		(40,360)	(11,156)
融資成本		(102,818)	(64,187)
其他開支	4	<u>—</u>	<u>(2,096)</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1,327	373,642
所得稅支出	5	(23,512)	(26,509)
本年度溢利	6	207,815	347,13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即年度 其他全面收入		19,437	70,10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7,252	417,2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5,767	341,2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48	5,884
		207,815	347,13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359	410,1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893	7,126
		227,252	417,239
每股盈利	8		
基本		13.1 仙	24.1 仙
攤薄		13.1 仙	24.1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4,111	2,759,284
預付租約租金		185,366	183,536
投資物業		32,000	31,000
商譽		6,614	6,614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7,295	—
遞延稅項資產		1,835	1,8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62	3,876
		<u>3,256,523</u>	<u>3,013,2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1,165	1,804,59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232,526	1,103,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034	194,363
預付租約租金		4,694	4,568
衍生金融工具		19,044	22,185
可回收稅項		737	3,6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2,922	1,099,022
		<u>5,299,122</u>	<u>4,231,6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10,574	294,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56	153,779
應付股息		105	93
應付稅項		89,651	83,36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772,064	1,472,690
衍生金融工具		10,807	8,833
		<u>2,533,657</u>	<u>2,013,138</u>
流動資產淨值		<u>2,765,465</u>	<u>2,218,5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021,988</u></u>	<u><u>5,231,785</u></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228	15,474
儲備	4,645,745	4,406,43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61,973	4,421,9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9,231	236,529
	<hr/>	<hr/>
總權益	4,911,204	4,658,438
	<hr/>	<hr/>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023,912	484,526
遞延稅項負債	86,872	88,821
	<hr/>	<hr/>
	1,110,784	573,347
	<hr/>	<hr/>
	6,021,988	5,231,785
	<hr/> <hr/>	<hr/> <hr/>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於本年度採用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對目前及之前會計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要求，於轉讓金融資產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安排，以向銀行轉讓就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該等安排乃按全面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而作出。具體而言，倘若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之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所收到之現金確認為無抵押借貸。已就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轉讓該等應收票據作出有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比較之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之分類及測量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申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倘公平值之變動金額來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則有關金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按公平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預期將不會對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組五項有關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之三個原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風險或利益，以致可變之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處理聯合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中之共同合作或合營企業之區分，取決於聯合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要求對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佈，用於釐清首次使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準則連同與過渡指引相關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基於現有集團架構，應用該等五項準則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之定義，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甚廣，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限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須按三層公平值架構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擴大至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且採納該等新準則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專有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事項；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當採納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現行應用。特別是，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定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披露關於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該等披露亦須就所有可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會導致就衍生合約作出更多披露。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種類。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之分析(按營運分類劃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014,206	1,071,162	4,085,368	—	4,085,368
分類間銷售	85,819	—	85,819	(85,819)	—
總計	<u>3,100,025</u>	<u>1,071,162</u>	<u>4,171,187</u>	<u>(85,819)</u>	4,085,368
業績					
分類業績	<u>297,737</u>	<u>31,378</u>	<u>329,115</u>	<u>—</u>	329,1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6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235)
融資成本					(102,818)
除稅前溢利					<u>231,327</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25,353	909,908	3,835,261	–	3,835,261
分類間銷售	106,115	–	106,115	(106,115)	–
總計	<u>3,031,468</u>	<u>909,908</u>	<u>3,941,376</u>	<u>(106,115)</u>	3,835,261
業績					
分類業績	<u>427,705</u>	<u>22,345</u>	<u>450,050</u>	<u>(179)</u>	449,8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3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599)
融資成本					(64,187)
除稅前溢利					<u>373,642</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而未經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執行董事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277,767	486,126	6,763,893
未分配資產			1,791,752
綜合總資產			<u>8,555,645</u>
負債			
分類負債	563,778	95,185	658,963
未分配負債			2,985,478
綜合總負債			<u>3,644,44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661,864	459,398	6,121,262
未分配資產			1,123,661
綜合總資產			<u>7,244,923</u>
負債			
分類負債	326,223	120,141	446,364
未分配負債			2,140,121
綜合總負債			<u>2,586,48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76,863	46,453	423,316
折舊	240,739	18,565	259,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65	(356)	40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199	99	4,298
存貨撇減	-	1,600	1,60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7,696	43,836	141,532
折舊	227,064	14,427	241,491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85,047	–	85,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12)	158	(85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0	–	1,12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911	97	3,008
存貨撇減	–	1,564	1,564
	<u>97,696</u>	<u>43,836</u>	<u>141,532</u>

附註：金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17,076	505,316	77,514	95,249
中國	1,589,462	1,857,491	3,034,731	2,884,76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25,122	577,890	103	2
韓國	309,260	249,926	–	–
孟加拉	311,085	170,619	–	–
台灣	251,630	136,486	–	–
加拿大	91,524	100,546	–	–
其他	290,209	236,987	39,005	5,290
	<u>4,085,368</u>	<u>3,835,261</u>	<u>3,151,353</u>	<u>2,985,31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品質服務。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	24,023	16,181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4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00	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09	(8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34)	5,677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4,799)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20)
	<u>20,843</u>	<u>15,747</u>

4.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其從景時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環譽」)(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環譽收購事項」)。

環譽擁有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全部股權，南京新一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環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其上游生產線運作。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股份代價(附註)	<u>298,205</u>

附註：

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7,584,430股普通股支付。該等股份自發行日期起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情況下於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股份之公平值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自由買賣股份之市價計算並計入因轉讓限制影響而折讓約14.87%。

收購相關成本2,096,000 港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而直接確認為本年度開支並列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項目。

收購事項議價收購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98,205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u>(383,252)</u>
收購事項議價收購收益	<u><u>(85,047)</u></u>

收購事項議價收購收益主要由於自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市價下降所引致。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2,465	10,344
—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54	16,126
— 海外所得稅	258	—
	<u>31,877</u>	<u>26,47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6,472)</u>	<u>184</u>
	25,405	26,654
遞延稅項	<u>(1,893)</u>	<u>(145)</u>
	<u><u>23,512</u></u>	<u><u>26,509</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得出。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4,527	16,600
其他僱員成本	488,261	344,275
僱員成本總額	<u>512,788</u>	<u>360,875</u>
核數師酬金	3,950	3,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304	241,491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298	3,008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	1,600	1,564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	2,482	1,908
銀行利息收入	30,195	9,863
其他利息收入	4,321	—

7. 分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二年：2.5港仙)	31,752	48,08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4.0港仙)	38,684	48,903
	<u>70,436</u>	<u>96,986</u>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二年：2.5港仙)達41,0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84,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其經參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刊發當日之1,643,838,589股(二零一二年：1,547,356,66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發行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05,767	341,24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u>(145)</u>	<u>(11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05,622</u>	<u>341,13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7,272,433	1,413,699,60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7,159,668	—
認股權證	<u>1,075,54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75,507,641</u>	<u>1,413,699,608</u>

由於本公司各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按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90,262	784,166
61至90日	179,201	174,473
91至120日	115,237	114,760
120日以上	47,826	29,881
	<u>1,232,526</u>	<u>1,103,280</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66,216	270,099
61至90日	26,048	14,855
90日以上	18,310	9,427
	<u>510,574</u>	<u>294,381</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採取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美國經濟復蘇維持緩慢步伐，而歐洲同樣長期陷入經濟危機對出口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連續七個季度增長減慢，引致中國的紡織及成衣市場發展放緩。面對出口及內地市場需求疲弱，加上中國成本不斷上漲，紡織及成衣製造業的經營環境出現顯著困難。本集團亦無法置身事外。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於報告期內錄得下降。然而，憑藉於業內的良好記錄以及可予調整及靈活定價策略，本集團在不利的市況下能夠發掘機會，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在艱難時期帶來令人鼓舞的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4,085,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6.5%（二零一二年：3,835,000,000港元）。毛利約為75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9%（二零一二年：716,0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股權開支約為40,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24,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000,000港元。於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4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淨收益約83,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1,000,000港元、購股權開支約11,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21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3%（二零一二年：251,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3.1港仙（二零一二年：24.1港仙）。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約74%，餘下約26%則來自成衣業務。

就針織布料及色紗業務方面，內地市場銷售大幅減少，而海外訂單情況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則逐漸改善。本集團針織布料及色紗產品的平均售價按年減少約8%，主要由於棉花價格較去年大幅下跌，對本集團產品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棉花價格於年內穩定地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採取靈活定價策略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的規模化生產能力、優質產品及準時交付贏得客戶信任並取得訂單。訂單數量的上升完全抵銷平均售價的下降，因此於年內達致收入增長。產量增加亦可帶來規模經濟，有效減少本集團的平均生產開支。此舉有助減輕平均售價下跌對利潤率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紡織及成衣製造商之一，採取由紡紗、染紗、製造布料，以至成衣製造及零售業務的垂直整合生產模式。由於紡紗業務於報告期內因於本地市場採購一定數目棉花而面對成本壓力（價格遠高於在海外市場採購），故上流業務的協同效應尚未呈現。由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棉花價格差距收窄，此項綜合生產業務預期為本集團締造長遠利益，並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染紗及製造布料主要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新會(「新會廠房」)。鑑於國家環保法規於過去十年更趨嚴謹，本集團在新會廠房建立環保生產程序(包括熱能回收、節約能源及低碳生產)及廢水處理及回收設施方面作巨額投資。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新會廠房的環保管理系統獲長城質量保證中心發出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標準認證。此外，本集團為廣東江門市低碳產業與節能協會成員，推廣在生產過程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重要性及好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獲當地政府評為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管理層相信，實施環保可持續發展措施有助本集團減少廢物、提升效率及保持競爭力，以致在持續市場整合中保持優勢。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本集團成衣分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收益增加約17.7%至約1,0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26.2%。除於印尼及中國現有的生產基地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購入的約旦新生產基地，以及本集團於柬埔寨生產基地擴充所帶來的貢獻。在該兩個國家享有競爭優勢，原因為約旦容許輸入勞工，而與中國相比，柬埔寨可提供大量廉價勞工。於該兩個國家製造的成衣出口至本集團部份主要海外市場(即美國、加拿大及歐盟)時更可免稅。憑藉在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自行管理的生產基地的強項，本集團考慮這些國家各自的競爭優勢後，可實行策略性措施為不同國家的知名品牌提供服務。

除自設生產基地外，本集團繼續作為一站式採購管理供應商，為環球及本地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外判、產品設計及開發、抽樣及物流安排。整體而言，在結合自設生產基地的優勢與外判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定價、生產時間及手工方面可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倘無法預計所需產品，本集團有能力在不同國家進行調配以履行訂單，由此可見業務運作靈活。

新業務發展－樹脂

本集團一直尋找不同投資機會，透過嚴謹審慎的資本投資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決定利用現有的相關牌照及於新會廠房的若干基礎設施進軍樹脂製造業，如助劑混合廠房、燃煤發電設施及污水處理及循環設施。樹脂是人工雲石裝填及黏接中一種主要的溶劑。考慮到中國的人工雲石製造業出現樹脂供應短缺，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底開始建立銷售網絡，並成功建立客戶群及取得訂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耗資約250,000,000港元於新會廠房興建及裝修一座

新樹脂廠房，每月產量最高可達10,000噸。樹脂廠房被當地政府認可為「高科技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試產。這項新業務對報告期內的收入貢獻極微，但預計對下個財政年度整年有重大貢獻。此外，樹脂的業務營運將會因分享使用所有設施而分攤新會廠房的整體生產成本，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利潤。

前景

環球市場充斥著不明朗因素，下個財政年度將會再次面對重重挑戰及機遇。儘管出口值於二零一二年放緩，中國的紡織及成衣業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呈現逐步反彈的跡象。中國海關統計數字足以證實此等現象：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首四個月，中國紡織產品及成衣產品的出口值分別達致約479億美元及322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0%及12%。本集團相信美國經濟日漸復蘇最終能提升消費意欲。

由於行業整合持續，作為往績記錄良好的主要紡織及成衣營運商，本集團認為商機處處。紡織及成衣業的短期展望預期取決於持續的市場整合、訂單走勢及銷售量。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的訂單紀錄反映出美國經濟環境好轉。由於本集團在準時交付大量高質素產品方面信譽昭著、其海外製造廠房均位於策略性地點，並可完全遵守日趨嚴謹的環保規例，本集團有信心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自二零一三年初起穩步上揚。為配合客戶不斷上升的需求，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提高針織布料產能之20%，作為加快紡織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份。

除現有的紡織及成衣業務外，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軍樹脂製造業。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展開試產後，本集團已計劃逐步提升產能，以配合中國對樹脂不斷上升的需求。在穩定的訂單及龐大客戶基礎支持下，預期樹脂業務於不久將來可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相信環球宏觀經濟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下去，透過供應商不斷整合，以及由環保基礎設施產生的可持續產能，本集團於紡織業穩佔重要地位所帶來的優勢能繼續推動長遠增長。連同新開發的樹脂製造業務，本集團預期為股東提升及改善財務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5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5,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5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3,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3,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4,6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二年：2.1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22.0%(二零一二年：19.4%)。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17,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8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及香港與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930人、1,080人、1,070人、5,930人及18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方面，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